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喆、杨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伶俐，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6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现为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杰特新材独立董事。

蒋喆喆，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政协委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海宁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重庆研究院博士后。2024 年 1 月 11 日起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80）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杰特新材独立董事。

杨斌，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学士，2009 年 0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二级

合伙人；2025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年1月11日起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80）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杰特新材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喆、杨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吕伶俐	5	5	0	0	否	3
蒋喆喆	5	5	0	0	否	3
杨斌	3	3	0	0	否	1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喆、杨斌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5次)		提名委员会 (3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次)		战略委员会 (3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吕伶俐	5	5	3	3	2	2	3	3
蒋喆喆	5	5	3	3	2	2	0	0
杨斌	4	4	0	0	0	0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喆、杨斌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 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吕伶俐 蒋喆喆 杨斌

2026 年 3 月 18 日